

交通法規最新消息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修正案新法

駕駛行經路口未禮讓行人，罰鍰上限將加重提高到 6000 元，決議維持現行「車輛與行人間隔約 3 公尺須停讓」，也就是大約斑馬線 3 條枕木紋的距離，6/30 起即本週五新的裁罰標準正式上路。

圖例破解「不停讓行人」5 大困惑

人車互相禮讓時怎麼辦？
從行人身後經過可以嗎？

破解不停讓行人 5 大困惑

兩大取締基準

- 1 車體處於行人穿越道上
- 2 車體距離行人行進方向少於 3 個枕木紋

資料來源：警政署 公視新聞網

1 經過行人穿越道 駕駛一定要「停」讓？

可取締

- 車體處於行人穿越道上
- 與行人距離少於 3 個枕木紋

可直接通行

- 與行人距離多於 3 個枕木紋

2 從行人身後經過 會開罰嗎？

從行人身後經過不會開罰
應保持安全距離和速度

3 行人闖紅燈 駕駛讓不讓？

行人即便闖紅燈，駕駛也必須讓行人通過，俗稱「帝王條款」
但若行人未按規定而出車禍，仍須負擔部分肇責

4 行人與駕駛 互相禮讓怎麼辦？

- 駕駛仍需等行人通過行人穿越道
- 或改與行人距離多於 3 個枕木紋位置通過

您先請~

5 救護車、消防車、警車也要停讓行人？

執行緊急任務時，擁有優先通行權
汽機車與行人均須避讓